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计财〔2020〕8号

青浦区卫健委关于 2019 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决算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_____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_____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_____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_____ 万元。

三、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在整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

四、请你单位根据本区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